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吴必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自本人任职之日起至 2018 年底，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吴必胜	4	4	0	0	0

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我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我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自本人任职之日起至 2018 年底，公司以现场方式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

本人列席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8年8月20日，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3、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对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11月2日，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2018年11月16日，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更换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督促公司信息披露。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制度。

（三）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四、日常工作情况

（一）我对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实际治理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我对公司 2018 年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情况。

（二）针对公司 2018 年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我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进行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三）2018 年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积极加强培训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2018 年，本人积极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有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自身服务意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维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019 年，本人将会继续严格的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五、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stwbs@163.com

独立董事：_____

吴必胜

2019 年 4 月 25 日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王俊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 2018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6 次董事会，4 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议，并列席了 2018 年度召开的 4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董事 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6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4	4
	6	0	0		

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主任委员出席并主持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其他专业委员会会议 5 次。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8 年 5 月 18 日，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8年6月21日，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1、关于提名吴必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2、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三）2018年8月20日，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3、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对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2018年11月2日，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2018年11月16日，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更换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保护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加强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都进行认真核查和监督，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情况，协助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2018年度公司的相关信息。

（二）勤勉尽责，切实加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协助和监督公司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

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此外，本人自身努力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活动，自觉形成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积极履行独董的职责。

五、日常工作

2018年任期内，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 and 了解。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推动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wj12221715@126.com

独立董事：_____

王俊亮

2019年4月25日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杨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我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指引》、《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做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认真地参加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 6 次董事会，列席 4 次股东大会。对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认真阅读，充分讨论，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本人未对任何议案投反对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8年5月18日，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8年6月21日，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1、关于提名吴必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2、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三）2018年8月20日，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3、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对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2018年11月2日，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2018年11月16日，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更换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8年，我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须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利用我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治理工作提出建议，为公司管理层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献计献策，有效保护了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本人通过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报告期内，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3367612441@qq.com

独立董事：_____

杨军

2019 年 4 月 25 日